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发
热门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塔河县人民医院

编制单位：塔河县人民医院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侯芸

报告编写人：侯芸

建设单位：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盖章）

电话：0457-3662448

传真：/

邮编：165200

地址：塔河县建设大街

编制单位：黑龙江省塔河县人民医院（盖章）

电话：0457-3662448

传真：/

邮编：165200

地址：塔河县建设大街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塔河县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塔河县人民医院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48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48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1.19~2022.1.20		
环评报告表审批 部门	塔河县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黑龙 江地质勘查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		
投资总概算	4597.22	环保投资总概算	66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4611.45	环保投资	66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2.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 号，国家环境保护部，2009.12.17）；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2.21）；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化地质矿山总局黑龙江地质勘查院，2021 年 3 月； 6、《关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				

	态环境局，塔环审[2020]7 号； 7、《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2018.8.22）；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 10、塔河县人民医院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12232722414639138W001Q）；塔河县人民医院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232722-2022009- 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2、本项目废水为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标准；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4、《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关于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允许浓度的要求；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dB（A）	
敏感目标	昼间	60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夜间	50	dB（A）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
NH ₃	14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25m 高排气筒限值
H ₂ S	0.90kg/h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表 1-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标准
NH ₃	1.0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H ₂ S	0.03mg/m ³	
臭气浓度	10	
氯气	0.1mg/m ³	
甲烷	1%	

表 1-4 传染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序 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4	结核杆菌	不得检出
5	pH	6～9
6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60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0 20
8	悬浮物（SS） 浓度（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0 20
	氨氮/（mg/L）	15
10	动植物油/（mg/L）	5

11	石油类/ (mg/L)	5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5
13	色度/ (稀释倍数)	30
14	挥发酚/ (mg/L)	0.5
15	总氰化物/ (mg/L)	0.5
16	总汞/ (mg/L)	0.05
17	总镉/ (mg/L)	0.1
18	总铬/ (mg/L)	1.5
19	六价铬/ (mg/L)	0.5
20	总砷/ (mg/L)	0.5
21	总铅/ (mg/L)	1.0
22	总银/ (mg/L)	0.5
23	总 α / (Bq/L)	1
24	总 β / (Bq/L)	10
25	总余氯 ^{1)、2)} / (mg/L) (直接排入水体的要求)	0.5
注：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 ≥ 1.5 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6.5~10 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位置

本项目位于塔河县塔河镇建设大街，塔河县人民医院南侧。本项目北侧为塔河县人民医院门诊楼，东侧妇幼保健院，西侧为昌盛小区。厂区地理位置图见图2-1。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塔河县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塔河县塔河镇建设大街，塔河县人民医院南侧

建设内容：塔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床位 48 张，职工 50 人，门诊接诊人数 20 人/天。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159.95m²，新建发热门诊隔离病房 3987.81 平方米；新建污水处理间及配套设施 96 平方米；购置发热门诊配套设备 14 项。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发热门诊隔离病房	新建发热门诊部隔离病房，总面积 3987.81m ² 。 一层：门诊大厅、挂号收费、卫生间、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影像科，缓冲区、收费药房、门诊留观（3 床）、医护人员办公区以及相应的附属用房，通道设置内走廊（患者通道和医生通道） 二至三层：留观病房（34 床），医护人员办公区以及相应的附属用房，通道设置内走廊，所有医护人员通道均设置一次更衣、缓冲淋浴、二次更衣。 四层：呼吸道负压留观病房（11 床），医护人员办公区以及相应的附属用房、通道分别设置患者通道和医生通道，所有医护人员通道均设置一次更衣、缓冲淋浴、二次更衣。	新建发热门诊部隔离病房，总面积 3987.81m ² 。 一层：门诊大厅、挂号收费、卫生间、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影像科，缓冲区、收费药房、门诊留观（3 床）、医护人员办公区以及相应的附属用房，通道设置内走廊（患者通道和医生通道） 二至三层：留观病房（34 床），医护人员办公区以及相应的附属用房，通道设置内走廊，所有医护人员通道均设置一次更衣、缓冲淋浴、二次更衣。 四层：呼吸道负压留观病房（11 床），医护人员办公区以及相应的附属用房、通道分别设置患者通道和医生通道，所有医护人员通道均设置一次更衣、缓冲淋浴、二次更衣。
	供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公辅工程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病人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消毒+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标准，通过市政管道排放进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站，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电网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电网提供。
	供暖	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	本项目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站	设置 15t/d 污水处理站一座，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本项目不单独设置员工卫生间，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无法分开，故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与病人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预消毒+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消毒按 2kg/t 污水，投氯片消毒，贮存在污水处理站药品间），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标准，通过市政管道排放进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设置 25m³ 事故池一座，单独分隔，事故状态下约可暂存 3 天污水。	本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治理	臭气主要发生部位有：格栅、调节池、水解池、生化池、二沉池、消毒池等。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格栅、各反应池等上方均设置密封池盖，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密闭集气，收集效率在 95% 以上，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废气集中收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单独建设，站内为封闭结构，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处理效率在 90% 以上，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三个月更换一次。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格栅、各反应池等上方均设置密封池盖，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密闭集气，污水站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后，经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负压病房废气处置	本项目四层设置呼吸道负压留观病房，已单独委托辽宁荣拓实验室系统进行专业设计，采用通风控制技术，形成稳定负压，室内被污染的空气经过初、中、高效三级高效过滤器、紫外杀菌灯一体式排风箱处理后，可有效杀灭病原微生物，由专用通风口排出。	本项目四层设置呼吸道负压留观病房，采用通风控制技术，形成稳定负压，室内被污染的空气经过初、中、高效三级高效过滤器、紫外杀菌灯一体式排风箱处理后，可有效杀灭病原微生物，由专用通风口排出。
	医疗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塔河县人民医院已与运输单位（乙方：黑龙江省金顺运输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丙方：大兴安岭宏润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乙方、丙方负责运输及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具体内容见附件。	医疗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塔河县人民医院已与运输单位（乙方：黑龙江省金顺运输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丙方：大兴安岭宏润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乙方、丙方负责运输及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门诊部内，单独设置 10m ² 危废暂存间一处根据设计规范，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防渗处理(渗透	本项目共四层，每层均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7.43m ² ，地面和 1.0 米高的墙裙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系数 10^{-7}cm/s), 室内有给排水设施(上、下水)、采暖设施(采暖散热器)、照明设施(日光灯)和通风设施(百叶窗换气扇)等。用于暂存医疗废物, 日产日清。	10^{-7}cm/s), 并且设有专门转移危险废物的专用电梯, 保证日产日清。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负压病房过滤器滤芯、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均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协议详见附件。
	噪声治理	按有关规程、规定控制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 采取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取降噪措施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呼吸机	台	1
2	监护仪	台	2
3	除颤仪	台	1
4	十二导心电图机	台	1
5	抢救车	台	2
6	注射泵	台	2
7	紫外线负离子空气消毒器(移动式)	台	2
8	紫外线负离子空气消毒器(壁挂式)	台	2
9	臭氧消毒机	台	1
10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台	1
11	内排式定时高压锅	台	1
12	恒温培养箱	台	1
13	24 孔离心机	台	1
14	呼吸机	台	1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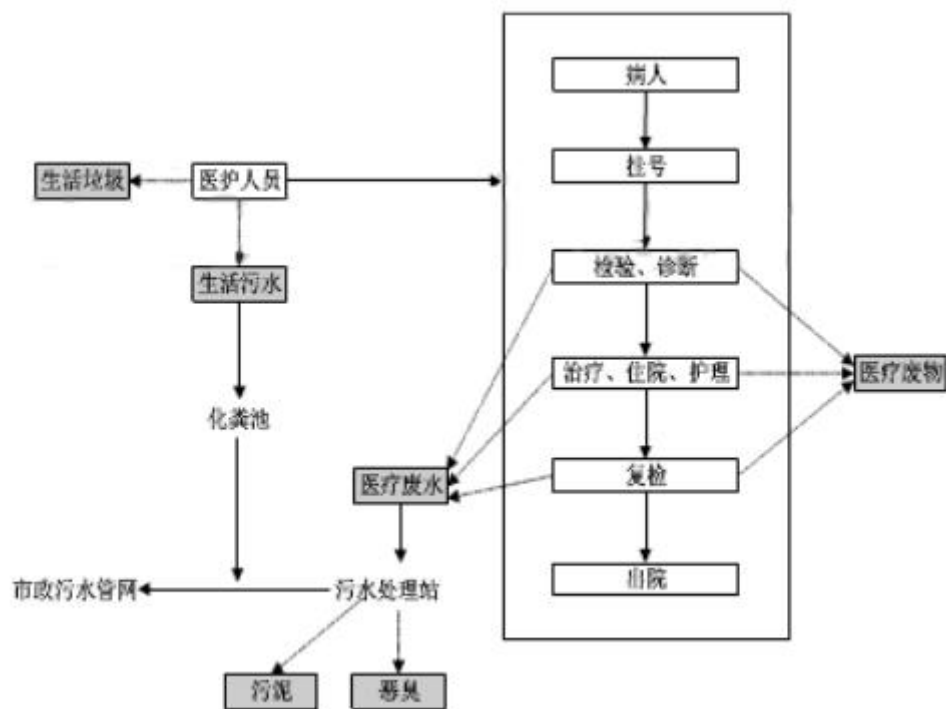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环办[2015]52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6.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611.45 万元。环保投资 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表 2-4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类别	环保设施项目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废 水	污水处理站	50	50
废 气	污水站除臭	3	3
噪 声	减震、降噪	/	1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处置	10	9
	危废暂存间	3	3
环保投资合计		66	66
工程总投资		4597.22	4611.45
环保投资比 (%)		1.4	1.4

7.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2-5。

表 2-5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塔河县塔河镇建设大街，塔河县人民医院南侧。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发热门诊隔离病房 3987.81 平方米，设计床位 48 张，设计门诊接诊人数 20 人/天;新建污水处理间及配套设施 96 平方米;购置发热门诊配套设备 14 项。项目总投资 4597.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环评批复所列要求相符，总投资 461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	总投资比环评阶段增加 14.23 万。
2	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厂界设置围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格栅、反应池等设施上方设置密封池盖，恶臭气体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	该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设置围挡等措施防治污染;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的相关要求后进入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站，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厂，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许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经监测有组织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排放。	
3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放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收集，经市政管道排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放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收集，经市政管道排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标准要求后进入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站，经市政管道排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运营期已自建污水站单独处理本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进入塔河县人民医院总污水站再排入市政管网。
4	施工期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监测，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5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转运统一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转运统一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塔河县人民医院已与运输单位（乙方：黑龙江省金顺运输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丙方：大兴安岭宏润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乙方、丙方负责运输及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负压病房过滤器滤芯、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均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已按批复要求落实。
6	项目南侧的幼儿园搬迁完成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南侧幼儿园尚未搬迁	目前幼儿园正在搬迁中，待搬迁后项目正式投入使用。

表三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与病人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经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预消毒+二级处理+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标准，进入塔河县人民医院污水站与人民医院其他污水一同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道排放进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噪声

通过对厂房内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在厂房屏蔽作用下，设备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很小，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与运输单位（乙方：黑龙江省金顺运输有限公司）、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丙方：大兴安岭宏润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乙方、丙方负责运输及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负压病房过滤器滤芯、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均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协议详见附件。本项目固废处置率达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在格栅、各反应池等上方均设置密封池盖，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废气集中收集。在此基础上，可将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转化为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单独建设，站内为封闭结构，恶臭气体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塔河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塔河县塔河镇建设大街，塔河县人民医院南侧。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发热门诊隔离病房 3987.81 平方米，设计床位 48 张，设计门诊接诊人数 20 人/天;新建污水处理间及配套设施 96 平方米;购置发热门诊配套设备 14 项。项目总投资 4597.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厂界设置围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格栅、反应池等设施上方设置密封池盖，恶臭气体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放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收集，经市政管道排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

(三)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施工期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转运统一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南侧的幼儿园搬迁完成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五、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使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无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P17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发布稿）HJ 604-2017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P17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污水	粪大肠菌群数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pH	水和废水检测方法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标准 GB/T 11903-198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总氰化物	HJ484-2009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六价铬	GB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3,5-Br ₂ -PADAP 分光光度法 HJ 489-2009
总α	HJ 898-2017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发布稿）
总β	HJ 899-2017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发布稿）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沙门氏菌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附录 B
志贺氏菌	GB 1844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附录 C
*结核杆菌	培养法

2.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臭气浓度	真空瓶	—	—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Z-YQ1036
	氯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声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YQ2005
有组织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源采样桶	HP-1001 型	HZ-YQ2098
污水	粪大肠菌群数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0II	HZ-YQ1023
	pH	精密酸度仪	PHS-3C	HZ-YQ1045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Z-YQ2059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HZ-YQ105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6	HZ-YQ1049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1L-6	HZ-YQ104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色度	—	—	—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总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总银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 α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LB2008	HZ-YQ1051
	总 β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LB2008	HZ-YQ1051
	总余氯	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	—	—
	沙门氏菌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Z-YQ1024
	志贺氏菌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Z-YQ1024
	*结核杆菌	BD 分枝杆菌自动培养仪	—	—

3.人员及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的测试的人员，持有国家有关规定的上岗证。

4.环境气象参数

表 5-3 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kPa)	气温 (℃)	风向	风速 (m/s)
2022 年 01 月 19 日	100.2	-16~-26	西风	2.8
2022 年 01 月 20 日	100.3	-17~-28	西北风	3.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图 6-3。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和北侧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塔河县妇幼保健院设置 1 个监测点，昌盛小区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设 6 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样 2 天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无组织废气	污水站周边上风向参照点（Q1），下风向监控点（Q2,Q3,Q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排气筒进、出口 Q5、Q6	臭气浓度、氨气和硫化氢	3 次/天，连续 2 天
医疗废水	新建污水站总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数、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 α、总 β、总余氯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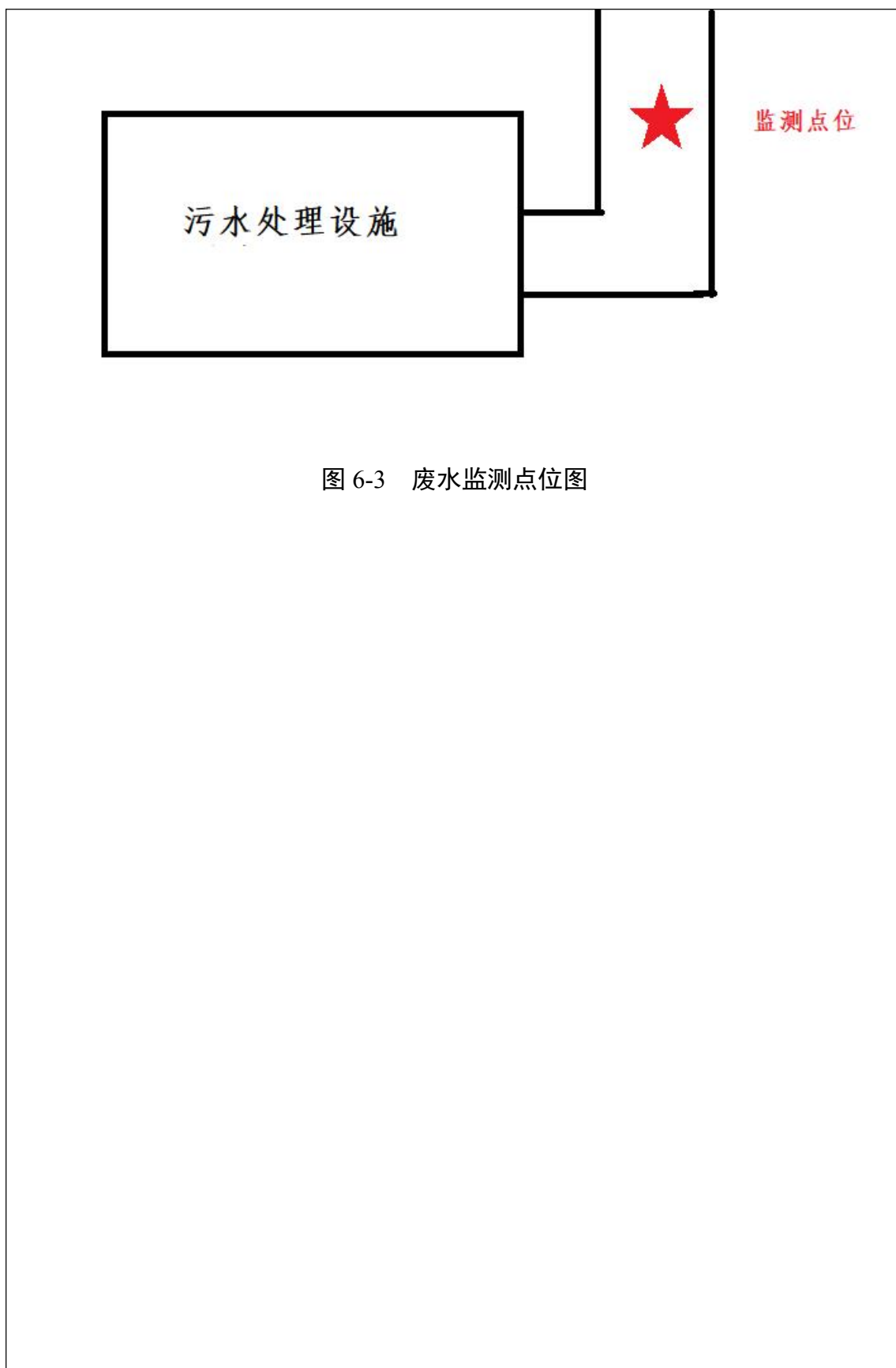


图 6-3 废水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2022 年 1 月 19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验收在调试工况下进行监测。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2 年 01 月 19 日		2022 年 01 月 20 日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发热门诊东厂界	53	42	52	41	60	50
2#发热门诊南厂界	54	42	53	42	60	50
3#发热门诊西厂界	52	43	53	43	60	50
4#发热门诊北厂界	54	44	52	43	60	50
5#塔河县妇幼保健院	52	42	53	41	60	50
6#昌盛小区	53	41	54	42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敏感点昼间监测结果在 52~54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1~44dB（A）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2022 年 01 月 19 日				
污水站排 气筒进口 Q5	标杆流量	2315	2406	2372	Nm³/h	—
	氨（浓度）	4.49	4.61	4.71	mg/m³	
	氨（排放速率）	0.0104	0.0111	0.0112	kg/h	
	硫化氢（浓度）	3.46	3.43	3.52	mg/m³	
	硫化氢 （排放速率）	0.0080	0.0083	0.0083	kg/h	
	臭气浓度	1303	1303	1738	无量纲	
污水站排 气筒出口 Q6	标杆流量	2326	2341	2318	Nm³/h	4.9kg/h
	氨（浓度）	3.21	3.39	3.34	mg/m³	
	氨（排放速率）	0.0075	0.0079	0.0077	kg/h	
	硫化氢（浓度）	1.45	1.42	1.46	mg/m³	0.33kg/h
	硫化氢 （排放速率）	0.0034	0.0033	0.0034	kg/h	

	臭气浓度	977	977	733	无量纲	2000
--	------	-----	-----	-----	-----	------

表 7-2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2022 年 01 月 20 日				
污水站排 气筒进口 Q5	标杆流量	2350	2344	2317	Nm³/h	—
	氨（浓度）	4.83	4.16	4.39	mg/m³	
	氨（排放速率）	0.0113	0.0097	0.0102	kg/h	
	硫化氢（浓度）	3.42	3.46	3.44	mg/m³	
	硫化氢 （排放速率）	0.0080	0.0081	0.0080	kg/h	
	臭气浓度	1303	1738	1303	无量纲	
污水站排 气筒出口 Q6	标杆流量	2352	2411	2363	Nm³/h	4.9kg/h
	氨（浓度）	3.37	3.48	3.48	mg/m³	
	氨（排放速率）	0.0079	0.0084	0.0082	kg/h	
	硫化氢（浓度）	1.46	1.44	1.46	mg/m³	0.33kg/h
	硫化氢 （排放速率）	0.0034	0.0035	0.0034	kg/h	
	臭气浓度	977	977	733	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排气筒出口氨监测结果在 0.0075~0.0084kg/h 之间，硫化氢监测结果在 0.0033~0.0035kg/h 之间，臭气浓度 733~977。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

3.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污水站周边上风向 Q1	污水站周边下风向 Q2	污水站周边下风向 Q3	污水站周边下风向 Q4	
2022 年 01 月 19 日	氨	0.09	0.22	0.24	0.22	1.0
		0.08	0.23	0.21	0.21	
		0.08	0.21	0.22	0.20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3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10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甲烷	0.00012%	0.00023%	0.00024%	0.00023%	1
		0.00012%	0.00024%	0.00024%	0.00025%	
		0.00011%	0.00025%	0.00024%	0.00024%	
	氯气	0.03L	0.03L	0.03L	0.03L	0.1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2022 年 01 月 20 日	氨	0.09	0.20	0.23	0.22	1.0
		0.09	0.22	0.22	0.23	
		0.08	0.21	0.20	0.23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3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10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甲烷	0.00012%	0.00024%	0.00023%	0.00024%	1
		0.00010%	0.00026%	0.00023%	0.00024%	
		0.00011%	0.00024%	0.00025%	0.00025%	
	氯气	0.03L	0.03L	0.03L	0.03L	0.1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注：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验收监测期间，氨监测结果在 0.08~0.24mg/m³ 之间，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未检出，氯气未检出，甲烷监测结果在 0.00010%~0.00026%mg/m³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标准。

3.医疗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新建污水站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W1 污水站排放口				
2022 年 01 月 19 日	粪大肠菌群数	40	40	60	50	100
	pH	7.3	7.2	7.0	7.4	6-9
	化学需氧量	23	20	22	23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7.1	7.1	8.1	20
	悬浮物	9	11	10	9	20
	氨氮	3.66	3.64	3.68	3.66	15
	动植物油	1.14	1.11	1.13	1.11	5
	石油类	0.72	0.74	0.74	0.76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5
	色度	5L	5L	5L	5L	3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总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5
	总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1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总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
	总铅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总银	0.02L	0.02L	0.02L	0.02L	0.5
	总 α	4.3×10^{-2} L	4.3×10^{-2} L	4.3×10^{-2} L	4.3×10^{-2} L	1
	总 β	1.5×10^{-2} L	1.5×10^{-2} L	1.5×10^{-2} L	1.5×10^{-2} L	10.0
	总余氯	0.33	0.30	0.30	0.28	0.5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结核杆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2022 年 01 月 20 日	粪大肠菌群数	70	50	40	60	100
	pH	7.1	7.2	7.0	7.3	6-9
	化学需氧量	24	20	22	23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	8.1	8.1	7.1	20
	悬浮物	12	12	13	12	20
	氨氮	3.63	3.64	3.68	3.65	15
	动植物油	1.14	1.13	1.13	1.16	5
	石油类	0.70	0.74	0.70	0.69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5
	色度	5L	5L	5L	5L	3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总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5
	总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1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总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
	总铅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总银	0.02L	0.02L	0.02L	0.02L	0.5
	总 α	4.3×10^{-2} L	4.3×10^{-2} L	4.3×10^{-2} L	4.3×10^{-2} L	1
	总 β	1.5×10^{-2} L	1.5×10^{-2} L	1.5×10^{-2} L	1.5×10^{-2} L	10.0
	总余氯	0.32	0.36	0.38	0.28	0.5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结核杆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建设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项目前期的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手续齐全, 完整。项目竣工后,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1.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敏感点昼间监测结果在 52~54dB (A) 之间, 夜间监测结果在 41~44dB (A) 之间; 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要求。

2.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污水站排气筒出口氨监测结果在 0.0075~0.0084kg/h 之间, 硫化氢监测结果在 0.0033~0.0035kg/h 之间, 臭气浓度 733~977。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标准。

3.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氨监测结果在 0.08~0.24mg/m³ 之间, 硫化氢未检出, 臭气浓度未检出, 氯气未检出, 甲烷监测结果在 0.00010%~0.00026%mg/m³ 之间,。以上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标准。

4.医疗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新建污水站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5.固废验收结论

本项目共四层, 每层均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并且设有专门转移危险废物的专用电梯, 保证日产日清;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基础做防渗,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医疗废物: 集中分类收集后, 暂存在医疗废物暂存间, 委托黑龙江省金顺运输有限公司运输, 大兴安岭宏润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负压病房过滤器滤芯、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均交由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建议

（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的储存与处置方式，建立健全的危废转移台账；

（2）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运营管理，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避免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7.核查与监测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确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项目建设，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处理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综合以上讨论，本项目达到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塔河县人民医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塔河县人民医院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41 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4.71026838° N52.33687637°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 48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 48 张			环评单位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黑龙江地质勘查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塔河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塔环审[202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4					竣工日期		202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232722414639138W001Q	
	验收单位	塔河县人民医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97.2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6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4611.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6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0m³/h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间		8760		
运 营 设 计 单 位		塔河县人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232722414639138W			验收时间		202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0.345	0.345					+0.345		
	化学需氧量		24	60			0.083	0.207					+0.083		
	氨氮		3.68	15			0.013	0.069					+0.013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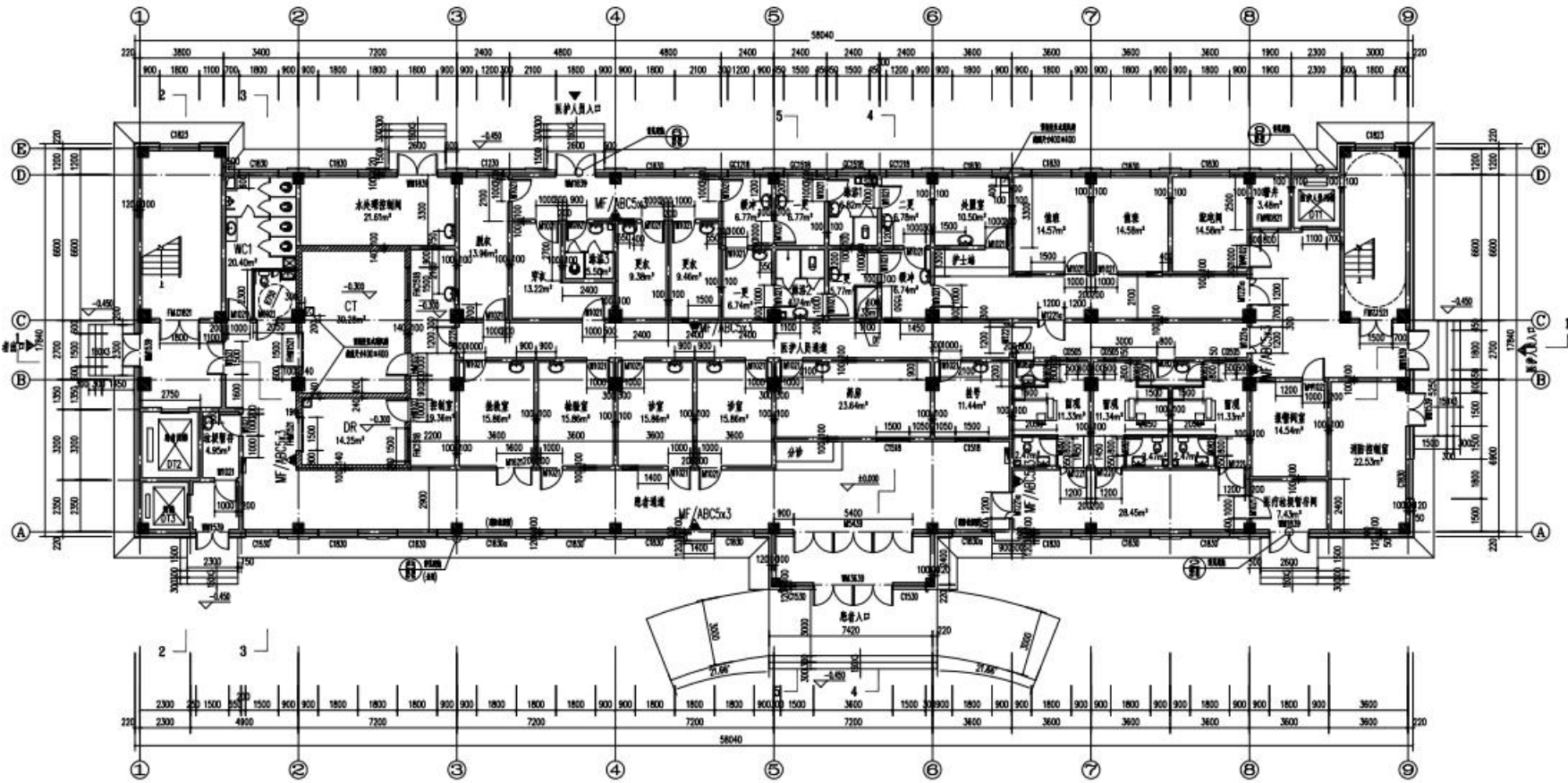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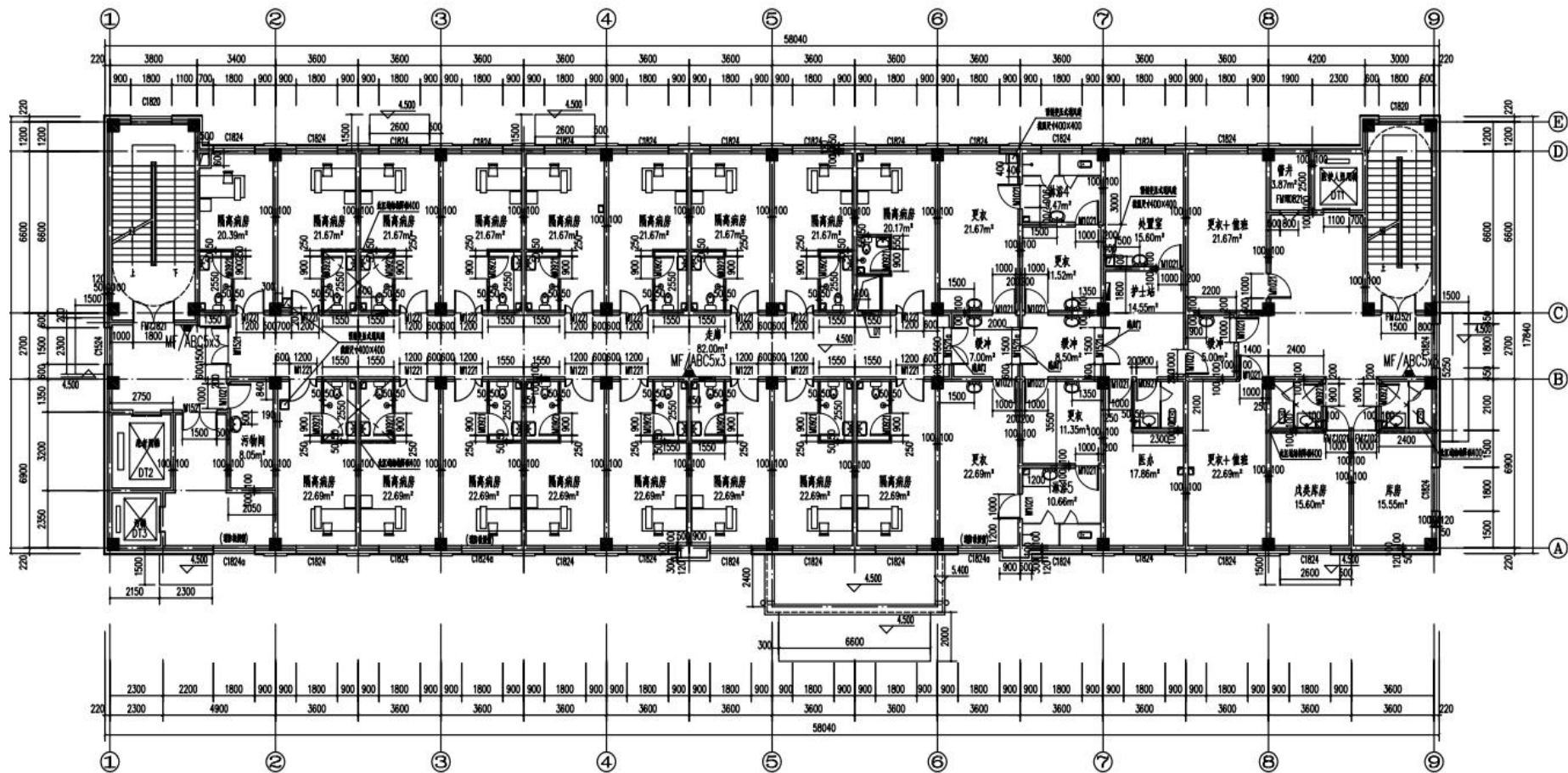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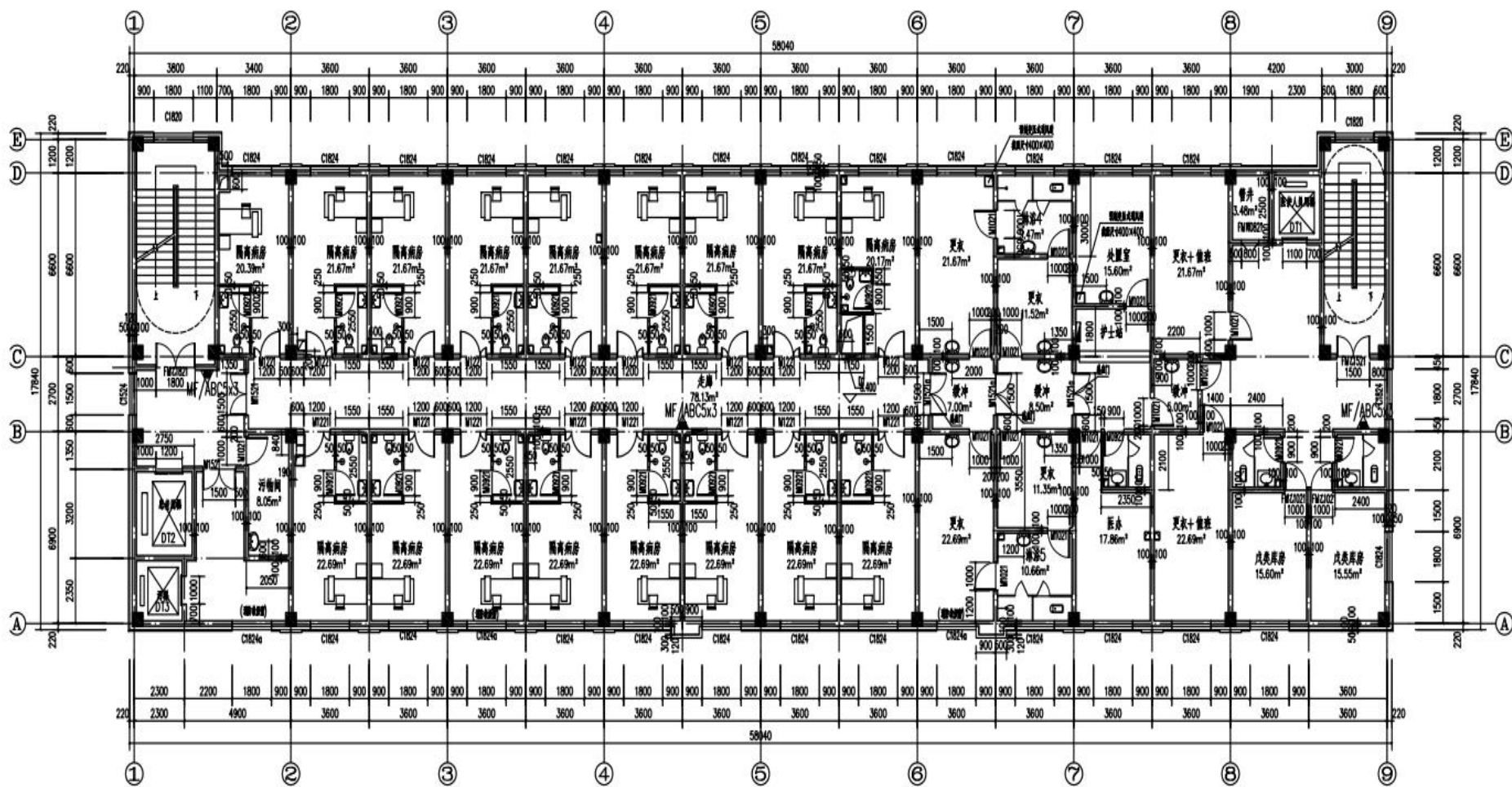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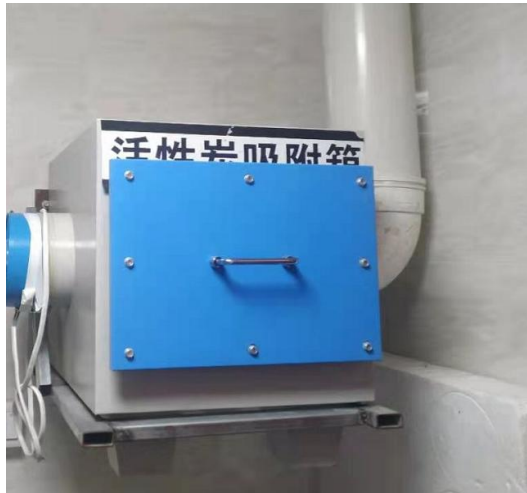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图 1:100
注: 本层建筑面积: 975.00m²



三层平面图 1:100

附图3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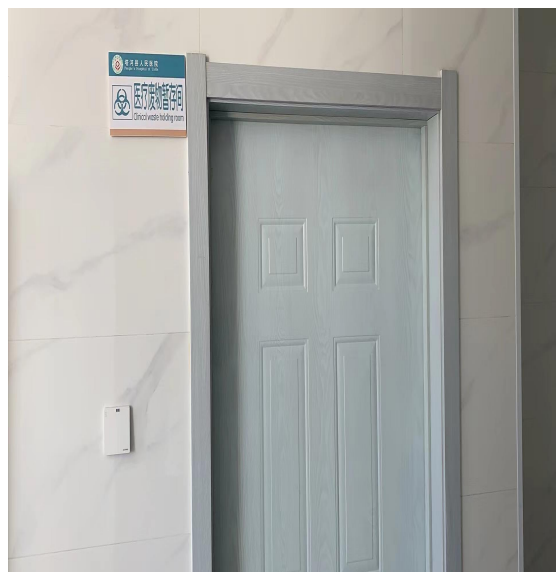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装置



污水处理设备



医疗废物



1-4 层医疗废物暂存间



新建污水站排气筒

附件 1:《关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塔环审[2020]7 号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文件

塔环审〔2020〕7 号

关于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塔河县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塔河县人民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塔河县塔河镇建设大街,塔河县人民医院南侧。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发热门诊隔离病房 3987.81 平方米,设计床位 48 张,设计门诊接诊人数 20 人/天;新建污水处理间及配套设施 96 平方米;购置发热门诊配套设备 14 项。项目总投资 4597.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

措施的情况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厂界设置围挡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格栅、反应池等设施上方设置密封池盖，恶臭气体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中各污染物浓度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放排。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收集，经市政管道排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1 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道排入塔河县污水处理厂。

（三）有效控制噪声污染。施工期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

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转运统一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南侧的幼儿园搬迁完成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本批复只对“报告表”内容有效，如果建设内容、地点、规模等发生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

五、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塔河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 2：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书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服务协议书

甲方：塔河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塔河县建设大街

电话：0457-3662448

乙方：黑龙江省金顺运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东山街 24 委 5 组

电话：0457-8919111

为了加强医疗废物的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双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乙方负责将甲方产生、收集的医疗废物收运至北安市洁净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特签定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医疗废物范围。本协议所称的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等。

第二条 协议事项内容。乙方负责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到甲方医疗废物指定存放地点，接收甲方产生、收集的医疗废物，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处置单位（北安市洁净新能源

- 1 -

有限公司) 进行集中安全无害化处理。

第三条 收费标准。

(一) 由医疗废弃物产生点运送至加格达奇区,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费用为每年陆万元整。

(二) 运输医疗废弃物由加格达奇区到北安市洁净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为每月贰千元整。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一) 医疗废弃物产生点运送至加格达奇区运输费用每年结算两次, 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付清费用的的一半, 余额至合同结束当月付清。

(二) 加格达奇区到北安市洁净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输费用为每月 30 号前结算。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一) 负责建立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要求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间), 要对贮存库定期消毒和清洁, 并且要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及车辆的出入;

(二) 对本单位产生及所辖医疗机构运送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贮存、交接, 并安排专业人员按照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要求做好运输工作，做到：

（一）配备符合标准的医疗废物运送专用车辆和消毒等设备，并通过环保部门验收，车辆费用及安全由乙方负责；

（二）安排专业人员，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要求，按照约定的时间交接、收运医疗废物；

（三）医疗废物收运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改正。对多次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卫健、环保部门报告；

（四）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重量有异议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绝改正时，乙方有权如实将有关情况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有权上报卫健、环保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对接收的医疗废物及时送至北安市洁净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六) 如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乙方要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安排专用车辆和专门人员运送医疗废物;

(七) 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转运工作,不得泄露、散落医疗废物,不得将收集的医疗废物另作他用。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 做好医疗废物运送人员的培训和职业防护,发生有关问题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九) 制定运送应急预案,配备处置设备和药品,一旦发生应急事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十) 乙方在与北安市洁净新能源有限公司交接医疗废物时代表甲方,并维护甲方利益。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 包装袋、周转箱和利器盒由各医疗机构自备;

(二) 收运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协议变更、终止和续签

(一)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三)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九条 备份与执行

(一)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地区环保局、辖区环保局一份、辖区卫健局一份。

(二) 本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起执行。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新

乙 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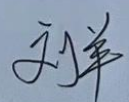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佟辉

2020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2232722414639138W001Q	
单位名称:	塔河县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	塔河县塔河镇建设大街
法定代表人:	苏迎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塔河县塔河镇建设大街仁和广场东侧
行业类别:	综合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2722414639138W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5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5 月 19 日		
备案编号	232722-2022009-L		
报送单位	塔河县人民医院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5：检测报告

 **泓泽检测**
HONGZE TESTING

报告编号: HZJC-HJ-2022-0120-101



180800340947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发热门诊隔离病房环评验收废水废气监测项目

检测项目: 污水、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塔河县人民医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2 年 01 月 30 日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服务网址: www.hongzejiance.cn 服务热线: 0455-8110123 报告查询: 0455-815141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均无效；未加盖“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三、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四、若对检测报告书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 五、未经检测机构和送检样品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书。
- 六、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无效。
- 七、标记*的为分包项目。

公司名称：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绥达花园小区商服

邮编：152000

电话：13845585678 0455-8110123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塔河县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发热门诊隔离病房环评验收废水废气监测项目		
联系人	张涛	联系电话	13904574357
执行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内容	污水	粪大肠菌群数、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总α、总β、总余氯、沙门氏菌、志贺氏菌、结核杆菌	
	有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声环境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Leq, dB(A)	
样品状态及特征	污水	液态	
	有组织废气	吸收液、采样桶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	吸收液、真空瓶、气袋保存完好	
采(送)样人员	宋勇、于红达	采(送)样时间	2022年01月19日至2022年01月20日
样品交接人员	杨威	交接时间	2022年01月21日
分析人员	迟雪、郭安平、辛欣、李文娟、黄雅琳、王星	分析时间	2022年01月21日至2022年01月29日

二、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P17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发布稿) HJ 604-2017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P171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污水	粪大肠菌群数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pH	水和废水检测方法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标准 GB/T 11903-198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总氰化物	HJ484-2009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总汞	水质 汞砷铋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六价铬	GB 7467-198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总砷	水质 汞砷铋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3,5-Br ₂ -PADAP 分光光度法 HJ 489-2009
	总α	HJ 898-2017 水质 总α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发布稿）
	总β	HJ 899-2017 水质 总β放射性的测定 厚源法（发布稿）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沙门氏菌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附录 B
	志贺氏菌	GB 1844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附录 C
	*结核杆菌	培养法

三、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臭气浓度	真空瓶	—	—
	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HZ-YQ1036
	氯气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声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Z-YQ2005
有组织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污水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源采样桶	HP-1001 型	HZ-YQ2098
	粪大肠菌群数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5000II	HZ-YQ1023
	pH	精密酸度计	PHS-3C	HZ-YQ1045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Z-YQ2059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HZ-YQ105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IL-6	HZ-YQ1049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0IL-6	HZ-YQ104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色度	—	—	—
	挥发酚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氰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汞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总铬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六价铬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砷	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	HZ-YQ1027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HZ-YQ1030
	总银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HZ-YQ1052
	总 α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LB2008	HZ-YQ1051
	总 β	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	LB2008	HZ-YQ1051
	总余氯	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	—	—
	沙门氏菌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Z-YQ1024
	志贺氏菌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Z-YQ1024
	*结核杆菌	BD 分枝杆菌自动培养仪	—	—

四、检测结果

表 1: 污水质量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W1 污水站总排出口				
2022 年 01 月 19 日	粪大肠菌群数	40	40	60	50	100
	pH	7.3	7.2	7.0	7.4	6-9
	化学需氧量	23	20	22	23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7.1	7.1	8.1	20
	悬浮物	9	11	10	9	20
	氨氮	3.66	3.64	3.68	3.66	15
	动植物油	1.14	1.11	1.13	1.11	5
	石油类	0.72	0.74	0.74	0.76	5

第 3 页 共 7 页



黑龙江泓泽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服务网址: www.hongzejian.cn

服务热线: 0455-8110123

报告查询: 0455-8151419

2022年01月20日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5
	色度	5L	5L	5L	5L	3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总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5
	总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1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总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
	总铅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总银	0.02L	0.02L	0.02L	0.02L	0.5
	总α	4.3×10 ⁻² L	4.3×10 ⁻² L	4.3×10 ⁻² L	4.3×10 ⁻² L	1
	总β	1.5×10 ⁻² L	1.5×10 ⁻² L	1.5×10 ⁻² L	1.5×10 ⁻² L	10.0
	总余氯	0.33	0.30	0.30	0.28	0.5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结核杆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粪大肠菌群数	70	50	40	60	100
	pH	7.1	7.2	7.0	7.3	6-9
	化学需氧量	24	20	22	23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	8.1	8.1	7.1	20
	悬浮物	12	12	13	12	20
	氨氮	3.63	3.64	3.68	3.65	15
	动植物油	1.14	1.13	1.13	1.16	5
	石油类	0.70	0.74	0.70	0.69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5
	色度	5L	5L	5L	5L	30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总汞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0004L	0.05
	总镉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1
	总铬	0.03L	0.03L	0.03L	0.03L	1.5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总砷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
	总铅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总银	0.02L	0.02L	0.02L	0.02L	0.5
	总α	4.3×10 ⁻² L	4.3×10 ⁻² L	4.3×10 ⁻² L	4.3×10 ⁻² L	1
	总β	1.5×10 ⁻² L	1.5×10 ⁻² L	1.5×10 ⁻² L	1.5×10 ⁻² L	10.0
	总余氯	0.32	0.36	0.38	0.28	0.5



	沙门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志贺氏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结核杆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不得检出

注: pH 为无量纲; 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粪大肠菌群单位为 MPN/L; 总 α 、 β 放射性单位为 Bq/L;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
		污水站周边 上风向 Q1	污水站周边 下风向 Q2	污水站周边 下风向 Q3	污水站周边 下风向 Q4	
2022 年 01 月 19 日	氨	0.09	0.22	0.24	0.22	1.0
		0.08	0.23	0.21	0.21	
		0.08	0.21	0.22	0.20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3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10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甲烷	0.00012%	0.00023%	0.00024%	0.00023%	1
		0.00012%	0.00024%	0.00024%	0.00025%	
		0.00011%	0.00025%	0.00024%	0.00024%	
	氯气	0.03L	0.03L	0.03L	0.03L	0.1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2022 年 01 月 20 日	氨	0.09	0.20	0.23	0.22	1.0
		0.09	0.22	0.22	0.23	
		0.08	0.21	0.20	0.23	
	硫化氢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3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臭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10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10L	
	甲烷	0.00012%	0.00024%	0.00023%	0.00024%	1
		0.00010%	0.00026%	0.00023%	0.00024%	
		0.00011%	0.00024%	0.00025%	0.00025%	
	氯气	0.03L	0.03L	0.03L	0.03L	0.1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注: L 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 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2022 年 01 月 19 日				
污水站排 气筒进口 Q5	标杆流量	2315	2406	2372	Nm³/h	—
	氨（浓度）	4.49	4.61	4.71	mg/m³	
	氨（排放速率）	0.0104	0.0111	0.0112	kg/h	
	硫化氢（浓度）	3.46	3.43	3.52	mg/m³	
	硫化氢 （排放速率）	0.0080	0.0083	0.0083	kg/h	
	臭气浓度	1303	1303	1738	无量纲	
污水站排 气筒出口 Q6	标杆流量	2326	2341	2318	Nm³/h	4.9kg/h
	氨（浓度）	3.21	3.39	3.34	mg/m³	
	氨（排放速率）	0.0075	0.0079	0.0077	kg/h	
	硫化氢（浓度）	1.45	1.42	1.46	mg/m³	0.33kg/h
	硫化氢 （排放速率）	0.0034	0.0033	0.0034	kg/h	
	臭气浓度	977	977	733	无量纲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2022 年 01 月 20 日				
污水站排 气筒进口 Q5	标杆流量	2350	2344	2317	Nm³/h	—
	氨（浓度）	4.83	4.16	4.39	mg/m³	
	氨（排放速率）	0.0113	0.0097	0.0102	kg/h	
	硫化氢（浓度）	3.42	3.46	3.44	mg/m³	
	硫化氢 （排放速率）	0.0080	0.0081	0.0080	kg/h	
	臭气浓度	1303	1738	1303	无量纲	
污水站排 气筒出口 Q6	标杆流量	2352	2411	2363	Nm³/h	4.9kg/h
	氨（浓度）	3.37	3.48	3.48	mg/m³	
	氨（排放速率）	0.0079	0.0084	0.0082	kg/h	
	硫化氢（浓度）	1.46	1.44	1.46	mg/m³	0.33kg/h
	硫化氢 （排放速率）	0.0034	0.0035	0.0034	kg/h	
	臭气浓度	977	977	733	无量纲	



表 4: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2 年 01 月 19 日		2022 年 01 月 20 日		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发热门诊东厂界	53	42	52	41	60	50
发热门诊南厂界	54	42	53	42	60	50
发热门诊西厂界	52	43	53	43	60	50
发热门诊北厂界	54	44	52	43	60	50
塔河县妇幼保健院	52	42	53	41	60	50
昌盛小区	53	41	54	42	60	50

表 5: 环境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压(kPa)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2022 年 01 月 19 日	100.2	-16~-26	西风	2.8
2022 年 01 月 20 日	100.3	-17~-28	西北风	3.6

编写人: 高纯

审核人: 齐娟

授权签字人: 沈德宝

日期: 2022.01.30


附件 6：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框架协议

甲方：塔河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t/a）
除臭用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袋装	0.1
负压病房过滤器滤芯	HW49	固态	袋装	0.1
污泥	HW49	固态	袋装	0.1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交付所需处置的危废前，应另行协商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费用等。如甲方对危险废物处置价格有异议，且乙方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甲方有权同第三方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甲方应优先考虑与乙方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第三条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签订前，乙方需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资质证明。

第四条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的意向性协议，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为准。

第五条 如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塔河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黑龙江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住所地：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

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区（化工区）F-9

地块内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伟刘印桂

